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1）问.....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5）问.....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7）问.....	1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8）问.....	1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9）问.....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纬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为此，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5月20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发行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或补充。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更新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进一步审核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并以楷体、加粗的方式列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

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使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问询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进一步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释义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9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13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27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9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统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6 修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审核问询函》问题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16亿元，用于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5个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5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5个项目：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墨西哥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京租地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南京购地项目）。

南京租地项目和南京购地项目定位为公司的原材料加工厂，产品主要为自用，其中南京租地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建设3万吨弹簧钢丝生产线；南京购地项目拟通过自建厂房建设5万吨弹簧钢丝、1.2万吨稳定杆棒材生产线。重庆项目拟自建厂房建设500万件稳定杆生产线并配套智能仓储系统。墨西哥项目拟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墨西哥金晟在墨西哥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建设150万只弹簧、80万只稳定杆生产线。

上述项目存在所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取得环评、能评批复、涉及的境外用地尚未完成最终购买及交割程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0,885.58万元、10,118.55万元、10,246.86万元和7,563.5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8%、8.21%、5.55%和5.39%，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延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截至目前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进展，延期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说明本

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如涉及新业务、新产品，进一步说明所需研发技术、所处研发阶段、试生产阶段。（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原有自产、采购及外协情况、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年降政策、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变化及政策影响、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和谨慎性。（5）说明南京租地项目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或租赁协议未能续签的风险；该项目通过租赁房屋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后续搬迁或续租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6）结合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区域情况、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开展境外生产经营业务的相关经验以及实施墨西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墨西哥项目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进展、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墨西哥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7）墨西哥项目涉及的境外用地尚未完成最终购买及交割程序的原因，本次土地交易是否合法合规，后续需履行的程序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说明墨西哥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公司实施墨西哥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9）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环评

和能评批复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0）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1）结合项目用地计划、基地建设的设计规划、人均面积、具体用途等，说明相关建设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12）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6）（7）（8）（9）（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4）（10）（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延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截至目前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进展，延期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1）问）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并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以及延期相关的公告文件、会议文件；

3.就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以及延期背景及原因、延期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延期背景及原因、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进展情况的说明；

5.检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延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涉及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项目为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及所履行的审议、信披程序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华纬科技，实施地点为诸暨市；“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河南华纬，实施地点为社旗县；“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华纬科技，实施地点为诸暨市。2024 年 4 月，上述项目均增加重庆华纬为实施主体，增加重庆市为实施地点。

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主要是公司出于发展战略、整体产

品布局和生产基地规划布局的统筹考虑，是为了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所进行的。因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围绕汽车主机厂建设生产基地，可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及提高协同生产和服务能力。重庆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汽车产业集群地，当前国内主流车企加速向西南地区布局建厂，区域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持续凸显。公司的主要客户长安汽车、赛力斯总部均位于重庆，为西南地区整车龙头企业；比亚迪、吉利、长城等国内知名主机厂先后在重庆、四川等地规划建设大型整车生产基地及零部件产业园，新能源整车产能持续释放，带动区域内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增加重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现西南地区产能布局，可有效缩短物流半径、提升交付效率、强化客户响应速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整体而言，优化了资源配置，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综上，前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备合理性。

## ②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所履行的审议、信披程序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前述募投项目增加重庆华纬作为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重庆华纬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临空前沿科技城为实施地点。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述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所履行的审议、信披程序

### ①项目延期的背景及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延期，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

情况的变化，调整公司整体产品布局和生产基地规划布局，是对项目建设方案的优化，因建设需要过程，当时重庆华纬尚处于土建建设阶段，后续还需开展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故项目尚不具备结项条件，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将上述项目进行了延期。综上，上述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

## ②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审议、信披程序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延期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前次募投项目取消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延期情况

### ①取消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背景及原因、所履行的审议及信披程序

公司取消前次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重庆华纬以及实施地点重庆市，主要系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对稳定杆产品需求增大，超出公司原定新增实施主体重庆华纬产能建设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得项目建设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加快产能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和响应速度。经慎重考虑，公司取消了本项目增加重庆华纬为实施主体、新增重庆实施地点的计划，项目仍在华纬科技现有诸暨厂房内实施。综上，本项目取消重庆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有合理性。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②本项目延期的背景及原因、所履行的审议及信披程序

2025年10月，“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取消了重庆华纬作为实施主体、新增重庆实施地点的计划，项目仍将由华纬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在公司本部诸暨市实施，主要系因该项目生产线建设的相关设备需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专业化定制，设备厂商仍在筹备生产中，避免盲目赶工带来的运营风险，预计无法按预定时间完成。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项目进行了延期。综上，本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延期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截至目前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进展，延期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前次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A: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B: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C=B/A:投资进度	最新进展
1	新增年产8000万	20,000.00	20,000.00	17,192.22	85.96%	已完成:实施主体华纬科技已完成弹

序号	前次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A: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B: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C=B/A: 投资进度	最新进展
	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簧生产线建设并投产, 剩余尾款待支付。 待完成: 实施主体重庆华纬悬架弹簧生产线已到厂并安装完毕, 处于调试阶段, 部分设备合同款待支付。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18,520.00	12,686.90	68.50%	已完成: 实施主体河南华纬已完成厂房、生产线建设并投产, 剩余尾款待支付。 待完成: 实施主体河南华纬正在建设光伏发电二期工程, 光伏发电为本项目提供自用电, 属于本项目配套工程, 部分工程款待支付; 实施主体重庆华纬悬架弹簧生产线已到厂并安装完毕, 处于调试阶段, 部分设备合同款待支付。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3,965.93 [注]	3,577.01	90.19%	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结项,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仅剩余设备尾款待支付。
4	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超募项目)	16,000.00	16,934.07 [注]	16,934.77	100.03%	已完成: 土地购买、厂房建设及汽车稳定杆生产线建设并投产, 剩余 1 条稳定杆生产线已完成设备采购, 待安装调试。 待完成: 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生产线建设, 已采购卷簧机、加热设备、油槽、回火炉等主要设备, 鉴于这些设备需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专业化定制, 设备厂商正在生产中, 设备合同款项待支付, 主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注]:“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34.0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使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及安排情况与募集资金投入相匹配。如上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背景及最新进展所述，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已结合对外部环境和发展战略的评估论证，稳步推动项目实施，现延期项目有序推进、进展良好，随着重庆华纬土建工程完工，导致延期的影响因素已消除，相关因素预计不会对该些项目的建设实施继续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延期具有合理性，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延期的相关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二、说明南京租地项目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或租赁协议未能续签的风险；该项目通过租赁房屋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后续搬迁或续租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5）问）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并查阅了南京租赁项目的租赁协议；

2.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筹建组以及出租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筹建组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

3.取得并查阅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华晟智《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4.就南京租地项目通过租赁房屋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等事项，对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京租地项目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南京租地项目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或租赁协议未能续签的风险

#### （1）南京租地项目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筹建组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单位以及出租方沿江物流访谈，该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因多次管辖和区域规划调整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租赁房产与周边建筑需待捋顺基本情况、重新规划后办理产证，目前正在研究相关权证办理的可行性及规划方案，届时相关部门将安排该租赁房产在内的片区房屋统一、有序地办理不动产权证。

#### （2）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或租赁协议未能续签的风险

南京租地项目相关租赁房产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802号。南京江北新区是由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国家级新区，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宁政发〔2018〕177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能机构依法行使土地、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行政权力。

经访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筹建组，确认江苏华晟智作为承租方及实际使用方，租赁期内不会因该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被行政处罚。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华晟智《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江苏华晟智不存在城市管理、规划资源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华晟智与沿江物流于2025年3月25日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前60日内，沿江物流应书面通知江苏华晟智是否续租，同等条件下，江苏华晟智有权优先承租该租赁房产。

因此，江苏华晟智租赁期内因该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被相关主管部门

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满，江苏华晟智有权行使优先承租权。

## 2.该项目通过租赁房屋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后续搬迁或续租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 （1）该项目通过租赁房屋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弹簧钢丝是发行人弹簧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其品质、性能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强度、刚度和弹性等关键性能及质量水平，弹簧钢丝自主生产便于公司更好地把控产品质量和产品的交付效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2024年度发行人已建成弹簧钢丝产能6万吨、弹簧钢丝产量70,067.14吨，产能利用率为116.78%，弹簧钢丝外协加工为14,129.23吨，发行人弹簧钢丝的生产能力急需扩充和提升。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耗时较长，以租赁厂房形式建设弹簧钢丝生产线可在较短期限内有效提升公司弹簧钢丝生产能力。

南京江北新区是由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几何中心，于2025年1月正式获批设立，是江北新区重点建设的产业园区，该产业园的高质量建设已被纳入南京市2025年市政府主要工作及江北新区重点工作。公司的南京购地项目的新购土地及南京租地项目相关租赁房产均位于该产业园内，两个项目所在地块的直线距离仅800多米，公司在新购土地的周边租赁厂房，可兼顾两个项目的建设和产线生产，管理效率较高，同时在南京租地项目搬迁时可减少搬迁成本和提高搬迁效率。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筹建组于2026年3月3日出具《说明》，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内，除江苏华晟智新购土地及一处第三方生产自用场地已取得产权证外，其余均为待出让或已出让但未办产权证的土地、两处无产权证厂房，目前尚无可供租赁的有产权证的房产。

因此，为在较短期限内有效提升公司弹簧钢丝生产能力，江苏华晟智先行租赁场地建设产线生产弹簧钢丝具有必要性；因项目所属杏湖产业园内尚无可供租赁的有产权证房产，为兼顾两个项目的建设和产线生产、便于后续搬迁工作，公司选择

租赁与购地项目距离相近的现有厂房，具有合理性。

## （2）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后续搬迁或续租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通过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实施，并为南京租赁项目后续搬迁预留了厂房空间。发行人计划待自建厂房完成后将南京租赁项目搬迁进入新建厂房，且租赁项目与购地项目距离相近，搬迁产生的费用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费用等，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如在租赁期间届满前，新建厂房未能完工，发行人将继续采用租赁的方式实施，如上文所述，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保障了江苏华晟智有权优先承租该租赁房产。

就该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项，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筹建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单位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沿江物流有权使用该地块并出租，不存在使用/占用农用地（耕地、林地等）、集体用地、宅基地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出现对江苏华晟智正常使用上述厂房及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该单位将积极协调其它符合要求的房屋供江苏华晟智使用，并全力支持江苏华晟智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稳步进行。

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后续搬迁或续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主管部门确认，江苏华晟智租赁期内因该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满，江苏华晟智可行使优先承租权。该项目通过租赁房屋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后续搬迁或续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墨西哥项目涉及的境外用地尚未完成最终购买及交割程序的原因，本次土地交易是否合法合规，后续需履行的程序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第（7）问）

####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的考虑，为加速墨西哥生产基地战略落地、抢抓北美区域市场、尽快形成本地化供应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墨西哥金晟及全资子公司香港华纬控股收购三菱制钢株式会社、YASUHIRO ADACHI所持墨西哥公司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以下简称“MSSC MFG MEXICANA”）的100%股权。MSSC MFG MEXICANA主要从事汽车用卷簧、稳定杆的生产与销售。相比公司通过“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造厂房、生产线耗费时间较长，公司通过收购MSSC MFG MEXICANA可迅速切入墨西哥汽车市场。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已取消“墨西哥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改为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综上，发行人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已取消实施墨西哥项目。

四、说明墨西哥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公司实施墨西哥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8）问）

####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已取消“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第（7）问）”之核查结果。

综上，发行人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已取消实施墨西哥项目。

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环评和能评批复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第（9）问）

###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

2.取得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等情况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登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审批/备案文件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 ①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5,470.00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691.05	3,589.00
1	土建工程	514.50	514.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850.00	2,85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79	50.00
4	预备费	175.76	175.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78.95	911.0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合计</b>		<b>5,470.00</b>	<b>4,500.00</b>

②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27,15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2,672.53	18,370.00
1	土建工程	7,650.00	5,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3,305.00	11,8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7.89	500.00
4	预备费	1,079.64	1,07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477.47	1,130.00
<b>合计</b>		<b>27,150.00</b>	<b>19,500.00</b>

③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26,5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3,097.80	21,600.00
1	土建工程	7,000.00	5,7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4,090.00	14,0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7.90	900.00
4	预备费	1,099.90	1,0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02.20	3,400.00
<b>项目总投资</b>		<b>26,500.00</b>	<b>25,000.00</b>

④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2,155.79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建工程	261.00	3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655.00	1,27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13	100.00
4	预备费	102.66	100.00
项目总投资		<b>2,155.79</b>	<b>1,5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为：“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已完成2万吨弹簧钢丝生产线的安装并投入运行；“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仍处于前期建设工程设计准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稳定杆部分生产线设备已完成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调试运行阶段。

**2.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环评和能评批复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	能评
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496号）	《关于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87号）	《关于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宁新区管审能审（2025）12号）
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6）787号）	《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37号）	《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宁新区管审能审[2026]5号）
3	华纬科技重庆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	能评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证》（项目代码： 2407-500112-04-01-514268）	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 （北）环准〔2025〕94号）	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项 目代码： 2407-500112-04-01-514268）
4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信息表》 （2501-330681-07-02-815451）	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	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26年4月15日取得《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37号），于2026年5月22日取得《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宁新区管审能审[2026]5号），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类型为公司主营产品，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审批、相关资质已取得，不存在超越发行人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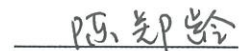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6年6月29日